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会议议程

一、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二、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6、《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9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梦舟股份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14、《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的议案》；

15、《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六、表决结果统计

七、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19 年是公司运营环境极度严峻的一年，各方面都承受了巨大的压力。

2019 年也是公司专注铜加工主业，重新起航的一年，公司在完善资源配置和结构调整的前提下有目的实施进入和退出。一方面不断淘汰落后产能，清理与主业相关度不高的其他投资；另一方面通过引入战略合作者、实施对外投资着力提升发展空间。

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工作回顾

2019 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子公司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及不发放 2018 年度董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套期保值资金使用的报告》、《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 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8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转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授权管理层适时处置落后产能的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清理影视文化板块业务的议案》。

5、公司七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6、公司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7、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9、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精密电子铜带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019 年度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七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子公司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2、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 2 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及不发放 2018 年度董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8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转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公司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七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公司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精密电子铜带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019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子公司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2、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及不发放 2018 年度董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8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转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全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86 次，定期报告 4 次。除业绩预告产生更正外，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 0 次，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告、电话等传统形式，结合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建立与投资者、媒体、中介机构之间的快速沟通渠道，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三、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绩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36,000	100%	220,227.86	89,007.91	264,746.83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日元 625,000	60%	39,786.95	35,747.00	52,071.58
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3,578.4	西安梦舟持股70%	12,203.65	-5,412.93	3,549.47

四、股权投资

1、处置铜加工落后产能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适时处置落后产能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铜杆产品附加值低，盈利能力差，抗风险能力不强。近年来，由于铜杆下游行业不景气，客户品质较差，偿债能力薄弱，鑫晟电工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频现。综合考虑鑫晟电工实际经营情况和铜杆行业现状，同意授权管理层对鑫晟电工适时实施停产，并对相关资产进行处置。

截至日前，鑫晟电工已完成了人员安置和资产处置工作。

2、清理影视文化板块业务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清理影视文化板块业务的议案》。

2018年11月以来，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态势和人员构成状况重新审视了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在维持铜加工和影视文化双主业不变的同时，收缩影视文化板块。对于公司不具备优势条件的影视文化板块，调整管理秩序，清理不能带来盈利的制作单位，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运营风险管理，杜绝无序投资。

在此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投资实施清理或退出。梦舟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无运营团队，且不再对外开展业务，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子公司予以清算注销。截至日前，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

3、专注主业逐步退出其他投资

2015年公司出资5,000万元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报价”）5,000 万股股份。2019 年公司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证置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置投”）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中证置投以每股 1.14 元的价格收购公司所持中证报价的全部股份，收购金额共计 5,7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证报价的股份。

截至目前，中证报价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收到中证置投支付的全部股权收购款 5,7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产生投资收益约 700 万元。

4、引入战略合作者开展多种合作逐步提升盈利能力

2019 年 12 月，公司与扶绥县人民政府正式签约并逐步开展合作，一方面由子公司鑫科铜业在广西设立项目公司——广西鑫科，打通东盟通道做大做强公司高精密度电子铜带产品，另一方面引入政府平台的战略投资者增资鑫科铜业，通过改善鑫科铜业运营环境，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截至日前，广西鑫科已完成设立登记工作。鑫科铜业也已获得全部增资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管理团队优势

通过多年的实践经验积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务实创新、积极开拓、锐意进取的能力，能较好适应环境变化、把握市场脉动，并在此基础上正确掌控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

2、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在铜加工行业的发展，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后续服务，公司赢得了广大客户的好评，更在部分细分行业得到了国际高端客户的认可。

3、产品优势

目前公司生产的高精密度铜带产品以代替进口材料为目标，高导、高强、高密度的产品性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

4、市场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高精度电子铜板带产品经过不断的品质提升，不断的新产品开发，通过了合格供应商认证，赢得了国际多家全球排名靠前的企业

信赖。

5、新技术新工艺的转化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和技术人员团队，能够迅速根据市场、客户需求对技术成果进行应用性开发，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性能、新产品，以不断适应高端客户更高的性能要求和挑战。

六、2020 年工作思路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加工制造业

随着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推进，国内铜加工行业不断整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大型企业向规模化、国际化趋势发展，中小型企业向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国内优秀的铜加工企业不断进步，与世界一流企业差异逐步缩小，国内企业产品价格、服务等方面优势逐步显现，竞争力稳步上升。

2、影视传媒行业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同时，随着观众主流观影方式的变迁，电视台、网络平台、电影院等不同观影途径的观众对影视剧题材的偏好亦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对观众观影偏好的把握，影视剧作品的题材定位是否被市场接受和认可，直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现状及发展需求，确定了在公司高精度铜合金板带产品目前已跻身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形势下，继续做强、做精、做大高精度铜合金板带产业，丰富产品品类，提升产品档次，增加公司盈利能力的高端制造业发展规划。

对于公司原有另一主业影视文化产业，不再做新的投入，适时进行处置。

公司下一步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

目前中国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3C”电子行业、5G、半导体电器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为解决国内高精密度铜带需求，有色金属发展规划将高精密度铜带列入鼓励优先发展的领域，同时安徽省十二五、十三五规划均将特殊合金

铜带列入产业支持项目。

从市场需求角度而言，中国作为全球重要的制造中心，铜材供应、消费量均占全球总量 50%以上。随着铜加工行业下游产业不断升级，高精密度铜带需求呈现逐渐增长趋势，目前我国铜合金板带材产量 350 万吨，高强高导高精密度合金带材年进口量超过 13 万吨。同时国内采购货期、生产成本及货品交期远低于国外采购，导致国内需求旺盛。

公司拟通过自身以及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将产能先期提升至 6 万吨/年。进一步发挥产品品质优势、目前的市场优势。

（1）5G 行业

目前公司在 5G 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 5G 通讯设备 RJ 连接外壳、数据通讯端子及虚拟屏蔽连接器等。

Whisper 项目实现多种高速传输，包括背板、中板或输入/输出（I/O）产品，绕过应刷电路板（PCB），最大限度减少插入损耗和串扰。公司通过青岛 AMP（泰科系企业，全球知名的连接器企业）间接供应华为、中兴。

RJ 连接外壳是 5G 通讯基站的屏蔽外壳材料，公司通过意华电子间接供应华为、中兴等企业。

数据通讯端子公司主要与广东 TE（泰科系）合作，此产品应用以华为、中兴企业为主。

手机通讯领域，公司主要与马来西亚 MOLEX 合作，MOLEX 是全球知名连接器产生企业，是全球知名的 Apple 手机合作供应商。

5G 手机散热材料，随着 5G 通信网络的发展，5G 智能手机正朝着轻薄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等方向发展，高密度电信号传输对手机材料的散热技术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和挑战，公司产品解决了这个问题，公司通过奇宏公司成为华为、小米、OPPO 等手机厂家的间接供应商。

（2）汽车行业：

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连接器行业的份额不断上升，目前涉及要代表性项目主要如下：

大众 MQB 项目，MQB 是大众集团最新的横置发动机模块化平台（Modular Querbaukasten），简称 MQB。它将取代目前的 PQ25、PQ35、PQ46 平台，该模块化平台将在大众、奥迪、斯柯达和西亚特 4 个品牌中得到极为广泛的应用，

并生产从 A00、A0、A 到 B 这四个级别的车型，未来大众会基于 MQB 平台推出超过 60 款车型，涉及欧美主要汽车品牌。

联电 DQ380 项目，公司主要与浙江合兴合作，主要配套欧美品牌汽车。

大陆 DQ200 项目，为斯沃博达汽车项目，配套欧美品牌汽车，由一级汽车连接器供应商大陆电子提供配套服务，产品应用于汽车变速箱。

JPT 项目，为苏州泰科项目，配套欧美品牌汽车，由一级汽车连接器供应商博世、联电提供配套服务，产品为汽车通用端子。

丰田 TNGA 项目，TNGA 是 Toyota New Global Architecture 的首字母缩写，它是一个涉及汽车研发、设计、生产、采购等全产业链价值在内的创新体系，是丰田开创的全新的“造车理念”。项目配套日系丰田汽车，由一级汽车连接器供应商电装（DENSO）配套服务。

（3）充电桩行业：

公司充电桩项目合作方主要为印度 AFCI（AFCI 为全球知名连接器生产厂家）。

（4）高铁行业：

目前公司高铁、智能装备代表性客户为苏州泰科，产品应用于慧电、中铁等企业。

2、强力回归主业，坚决处置文化资产

回顾梦舟股份过去几年的发展历程，我们清醒的认识到只有坚持自己擅长的，坚持自己可以控制的，坚持有发展基础的，才能在企业未来长久发展中立于不败之地。因此，公司董事会坚定铜加工发展方向，坚持打造国际一流铜加工企业的发展战略。对于现有的文化影视板块，公司决定不再追加投入，逐步压缩发展规模，适时进行处置，专注铜加工主业发展。

3、集中资源，进一步清理不再运营的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在清理影视文化板块业务的同时启动了对铜加工部分落后产能的清理工作，以集中资源发展公司盈利前景好，竞争优势明显的高精密度铜带业务。上述工作虽已初现成效，但公司自 2000 年上市以来，特别是 2015 年形成双主业格局以来，通过新设、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形成了庞杂的分支机构体系。该体系中相当一部分既未能实现初始运营目标也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在 2020 年进行进一步清理，使公司整体组织架构更为

清晰、高效。

（三）2020 年经营计划

1、实现精带单元满负荷运营，确保高精带 2#线产品销量，继续提升高精带目标市场销售占比。着力投入高强高导类产品研发生产，进一步提升在高端市场竞争力、占有率。

2、梳理、整合内部资源，升级线缆项目，提升综合竞争力。

3、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公司设备升级和产品升级。

4、停止影视文化板块投入，适时进行处置。

5、逐步恢复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功能，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动能。

6、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强化执行力度、提升风险控制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结构调整风险

2019 年，公司一方面收缩影视文化板块，另一方对铜加工板块持续进行产品升级和结构调整，对盈利能力差，缺乏发展前景的业务模块进行处置，从而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集中精力提升优势产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优化和整合，将使公司面临着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业务优化、整合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针对发展状况进行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培训管理,提高队伍能力,并做好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储备工作。

2、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铜加工业务中涉及铜、锌、锡、镍等有色金属商品，而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涉及商品价格存在大幅波动可能，因此公司生产周转用料、在制品等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应对措施：提高期货、现货结合操作水平，严格做好套期保值工作；重视防范经营风险，提高业务管理水平，避免市场风险；做好存货结构优化和规模控制工作。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铜加工制成的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弃、污染物。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陆续公布，环保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会上升。

应对措施:通过公司各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环保检查，加强环保过程管理；定期召开季度环保例会，总结环保管理工作现状和得失，提高各单位环保管理水平；公司积极推动环保培训管理，提高环保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环保意识，推动环保管理工作规范化运行，预防和降低环保风险。加大对污染物的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力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4、运营风险

融资环境进一步恶化，金融机构收贷、压贷压缩公司运营资金规模，导致公司运营出现停滞。

应对措施:开源节流，通过管理提升、产品品质提升，提高公司运营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自身造血能力，充分体现公司发展前景，改善公司融资形象。

5、退市风险

公司 2018、2019 年度连续出现亏损，即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 2020 年不能实现扭亏为盈，将触发暂停上市条件或因股价连续低于面值而被强制终止上市。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力聚焦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首先，坚持回归主业的发展战略，减少亏损源，增加流动性，深耕主营业务，探求发展机遇，进一步推进战略合作。其次，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加强公司各分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管理效率。再次，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改善资金流。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多渠道解决融资问题，确保资金链安全。最后，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防范经营风险。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8 次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七届二十次	2019. 3. 11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通过银行授信为子公司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七届二十一次	2019. 4. 29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调整公司董监事津贴及暂缓发放 2018 年度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 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8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商誉转销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七届二十二次	2019.8.16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届二十三次	2019.10.25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临时监事会	2019.11.1	《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八届一次	2019.11.19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临时监事会	2019.11.2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届二次	2019.12.13	《关于签订〈精密电子铜带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各项工作的意见

公司现任监事贺建虎先生、钱敬先生和晏玲玲女士其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强化执行力度。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履职以来，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认真审核了相关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

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监事会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关注上述事项，切实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二级子公司——广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行为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涉及的关联事项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按要求回避了表决，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起内部控制体系，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主要环节。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0年，公司需要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出席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其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杨 政	10	10	0	0	否	1
李克明	10	10	0	0	否	0

汪献忠	8	7	1	0	否	0
-----	---	---	---	---	---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自履职以来均能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进行关注；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在对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了年报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和事项，详细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会计政策及监管部门关注的主要核算事项等方面的汇报。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201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除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之间的互保事项外，公司只发生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

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人选和程序进行了审核。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现任董事、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的发放及披露与实际相符。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亏损126,307.14万元，未分配利润为-77,762.35万元，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监管部门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了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得到了合理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

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0 年，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表示由衷的感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尊敬的各位股东：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17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如财务报表附注 14.2.5 所述，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资产及股权转让事宜，梦舟股份下属子公司应收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昀）、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梦舟）及张健资产及股权转让、分红等款共 268,694,110.95 尚未收回，梦舟股份于 2018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15,800,290.08 元。经仲裁并提请法院执行，被上诉人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此款项很难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9 年末对此应收款账面价值 145,430,620.87 元全额补提了坏账准备。由于我们未取得 2019 年初应收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我们无法判断公司 2019 年补提 145,430,620.87 元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2019）芜仲字 288 号、289 号、290 号裁决书，并提请法院强制执行，根据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询说明显示，张健、上海大昀及嘉兴梦舟已无资产可供执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账面净值可以确认。

2、如财务报表附注 12.2.1.4 所述，关涛、徐亚楠于 2017 年 2 月签订《注

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关涛、徐亚楠承诺梦幻工厂 2017 年至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3 亿元、1.69 亿元，若梦幻工厂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关涛、徐亚楠在原告盈利补偿期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进行补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涛、徐亚楠尚欠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 3,862.06 元。

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该款项，公司已就该事项提起诉讼，公司管理层基于已获取的相关信息对该款项回收可能性进行了测算，并在 2019 年调整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管理层基于上述判断对西安梦舟 2019 年度应收业绩补偿款未予确认。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 2018-2019 年的业绩补偿款能否收回，也无法判断公司的上述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二、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及应对措施

1、2018 年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梦舟）将其全资子公司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梦舟）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昀），此次股权转让前西安梦舟将其部分影视相关资产转让给嘉兴梦舟。2019 年 4 月 18 日上海大昀和嘉兴梦舟向公司出具了《还款承诺书》，约定了还款时间、分期偿还金额以及还款来源。2019 年嘉兴梦舟和上海大昀并未按照《还款承诺书》所述按时还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梦舟应收上海大昀股权转让款 3,835.09 万元、应收嘉兴梦舟股利分红款 3,417.48 万元及西安梦舟应收嘉兴梦舟资产转让款 18,870.5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西安梦舟及其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向芜湖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2020 年 3 月 27 日，芜湖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芜仲字第 288 号、289 号、290 号裁决书，对申请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霍尔果斯梦舟与被申请人嘉兴梦舟、上海大昀、张健之间款项支付纠纷仲裁案进行裁决，仲裁庭依法作出被申请人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所有款项，被申

请人张健对本裁决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根据仲裁结果提请法院强制执行，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询说明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张健、上海大昀及嘉兴梦舟已无资产可供执行。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该笔债权可回收性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相关规定，该笔债权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61,230,910.95 元，其中 2018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15,800,290.08 元，2019 年计提 145,430,620.87 元坏账准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应收款项账面净值可以确认，对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西安梦舟与梦幻工厂原股东关涛、徐亚楠于 2017 年 2 月签订《注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关涛、徐亚楠承诺梦幻工厂 2017 年至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1.3 亿元、1.69 亿元，若梦幻工厂盈利预测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关涛、徐亚楠在原告盈利补偿期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进行补偿。梦幻工厂 2018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492.95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134.01 万元，低于 2018 年度的承诺业绩 13,000.00 万元，未完成梦幻工厂原股东对 2018 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据此，2018 年度梦幻工厂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仅为 8,134.01 万元，对不足部分的净利润 4,865.99 万元关涛、徐亚楠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补偿。西安梦舟已就该补偿款事宜起诉关涛、徐亚楠，2019 年 8 月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通知书》，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涛、徐亚楠尚欠西安梦舟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3,862.06 万元，经催告（包括发律师函）至今仍未进行补偿，该案件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当中。梦幻工厂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事项	补偿期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梦幻工厂	业绩承诺	10,000.00	13,000.00	16,900.00

	完成情况	10,613.33	8,134.01	-33,733.71
	应补偿款	-	4,865.99	50,633.71

梦幻工厂原股东关涛、徐亚楠对西安梦舟共应支付业绩补偿款 55,499.7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涛、徐亚楠应支付剩余补偿款 54,495.77 万元，管理层判断，其补偿义务人丧失业绩补偿能力，因此管理层出于信用风险等原因，对 2019 年应确认 50,633.71 万元补偿款暂时不予以确认，待收到时确认。并对 2018 年剩余业绩补偿款 3,862.06 万元测算未来现金流量流入，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续公司将不排除进一步通过诉讼方式来解决上述问题，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说明

如财务报表附注 12.2.1.6 所述，2017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与关涛、徐亚楠签订关于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梦幻工厂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由关涛、徐亚楠自行承担并缴纳，截止目前，关涛、徐亚楠尚未履行该义务。该强调事项段，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9 年底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91,322 万元，比年初减少 155,033 万元。其中：

（1）流动资产 159,700 万元，比年初减少 84,958 万元，下降 34.73%。主要流动资产变化情况如下：存货减少 30,998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 30,469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25,34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4,91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630 万元，预付款项减少 1,970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 13,109 万元；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万元，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181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11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 万元；

（4）固定资产 96,18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7,708 万元，主要系本年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5）在建工程 62 万元，比年初减少 684 万元；

（6）无形资产 4,290 万元，比年初减少 136 万元；

（7）商誉 0 万元，比年初减少 55,21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购梦幻工厂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所致。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73,064 万元，比年初减少 29,525 万元，下降 14.57%。其中：

（1）流动负债 172,042 万元，比年初减少 25,023 万元，减少 12.70%，主要系本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26,457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9,634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 2,074 万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1,270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1,06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412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 9,145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7,091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1,023 万元，比年初减少 4,502 万元，其中本年减少长期应付款 4,472 万元。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 103,740 万元（其中含未分配利润-194,9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16,917 万元，主要系本年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4,144 万元、收购梦幻工厂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55,220 万元所致。总股本 176,95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59 元。

二、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1、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54,477 万元，本年营业总成本 384,029 万元，营业利润-119,804 万元，全年利润总额-120,067 万元，净利润-121,47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3,248 万元。

2、2019 年度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21,81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74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4,1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85 万元；管理费用 14,2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980 万元；财务费用 3,41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69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7,599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88 万元。

3、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各项税金 4,419 万元，其中增值税 1,072 万元；全年缴纳各项税金 4,775 万元，其中增值税 1,472 万元。

4、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7,50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26,8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954 万元，主要系本期部分业务单元停产、规模缩减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391 万元，主要系本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1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910 万元，主要系本年取得的银行借款减少以及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三、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1) 流动比率为： $159,700/172,042=0.93$ ，较上年 1.24 下降 0.31；
(2) 速动比率为： $119,892/172,042=0.70$ ，较上年 0.88 下降 0.18；
(3) 资产负债率为： $173,064/291,322=59.41\%$ ，较上年 45.39%上升 14.02 个百分点。

2、营运能力指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54,477/45,943=7.72$ ，较上年 7.19 上升 0.53；

(2) 存货周转率为： $353,123/55,307=6.38$ ，较上年 5.76 上升 0.62。

3、盈利能力指标

(1) 销售净利率为： $-121,471/354,477=-34.27\%$ ，较上年-24.35%下降 9.92 个百分点；

(2) 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3,248/164,033=-69.04\%$ ，较上年-44.64%下降 24.40 个百分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32,478,679.26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49,795,661.38 元。

鉴于公司2019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进一步划分	预计发生金额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260
		商标使用费	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铜带	5,700
		业务委托费	10
合计		——	6,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1) 法定住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丁目2番3号；

(2) 首席执行官：小林敬一；

(3) 注册资本：6,939,509.3713 万日元；

(4) 经营范围：

●以下各制品的制造以及销售

①金属的精鍊、合金、加工与化学工业；

②电线、电缆、橡胶・合成树脂制品以及电器机械器具和产业机械；

③光纤以及光纤电缆；

④送配电用机器、情报通信用机器以及情报处理用机器；

⑤医疗用具、医疗用机械用具、测定机器等精密机械器具；

⑥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用结晶材料及其他电子工业材料；

⑦上记各制品的复合品及部品、附属品及原材料。

●前项中的制品所构成的体系和其设备・装置的设计・制作・施工及销售；

●电气、电气通信、建筑、土木以及其他各种工事的设计、监理及承包；

●软件的开发、销售以及情报处理・情报提供服务；

●前各项相关技术以及其他情报的销售和提供；

- 不动产的买卖、租赁以及其管理；
- 对与上述各项相关事业或是经营上认为有必要的事业进行投资；
- 前项中的投资公司的制品及其原材料和部品的买卖；
- 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5) 关联关系：古河电工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40%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古河电工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 履约能力分析：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 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依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具体依下列顺序确定：

- 1、国家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
- 2、国家没有统一定价的，参照安徽省及当地的市场价格；
- 3、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高于关联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的销售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业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 1、公司已就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向独立董事进行汇报，在获得认可后提交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此范围内按公司实际需要签定关联交易协议并执行。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股权 所涉业绩承诺 2019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于 2017 年完成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该次收购完成后西安梦舟持有梦幻工厂 70.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收购梦幻工厂股权时梦幻工厂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 2019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七届六次董事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出资人民币 8.75 亿元购买关涛、徐亚楠（以下简称“梦幻工厂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梦幻工厂 70.00%股权，其中以 6.9375 亿元受让关涛持有的梦幻工厂 55.5%股权，以 1.8125 亿元受让徐亚楠持有的梦幻工厂 14.5%股权。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10 号），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梦幻工厂 100.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 132,020.00 万元，参照该评估结果，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对梦幻工厂 100%股权作价 125,000.00 万元，本次收购梦幻工厂 70%股权作价 87,500.00 万元。

西安梦舟已于 2017 年 3 月向梦幻工厂原股东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

梦幻工厂的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西安梦舟，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西安梦舟与梦幻工厂原股东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梦幻工厂原股东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梦幻工厂实现的经

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列示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补偿期间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梦幻工厂	10,000.00	13,000.00	16,900.00

如梦幻工厂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由梦幻工厂原股东以现金方式向西安梦舟补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梦幻工厂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696.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733.71 万元，低于 2019 年度 16,900.00 万元的承诺业绩，未完成梦幻工厂原股东对 2019 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坏账准备	24,143.66
存货跌价准备	3,517.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7.35
商誉减值准备	55,219.50
合计	83,338.44

（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应收款项信用风险、交易对象关系以及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期计提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准备共计 24,143.66 万元，其中：

2018 年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梦舟）将其全资子公司嘉兴南北湖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梦舟）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大昀影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大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昀），此次股权转让前西安梦舟将其部分影视相关资产转让给嘉兴梦舟。2019 年 4 月 18 日上海大昀和嘉兴梦舟向公司出具了《还款承诺书》，

约定了还款时间、分期偿还金额以及还款来源。2019 年嘉兴梦舟和上海大昀并未按照《还款承诺书》所述按时还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梦舟应收上海大昀股权转让款 3,835.09 万元、应收嘉兴梦舟股利分红款 3,417.48 万元及西安梦舟应收嘉兴梦舟资产转让款 18,870.52 万元。2019 年 12 月 13 日，西安梦舟及其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梦舟向芜湖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芜仲字 288 号、289 号、290 号仲裁书，并根据仲裁结果提请法院强制执行，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询说明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张健、上海大昀及嘉兴梦舟无资产可供执行。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该笔债权可收回性较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相关规定，本期对该笔债权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测算，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6,123.09 万元（其中 2018 年已计提 11,580.03 万元）。

（二）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收购梦幻工厂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三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三年以后的永续期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 14.60%，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基于对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公司聘请了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林评字【2020】77 号《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中的相关信息，收购梦幻工厂确认的商誉 2019 年度需计提减值准备 55,219.50 万元。

（三）其他概述

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17.93 万元、固定资

产减值准备 457.35 万元。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2019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83,338.44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根据上述财政部通知规定和要求，公司 2019 年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报表已执行上述新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三）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四）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五）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二、会计政策具体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利润表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企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3、根据财政部发布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4、《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债务重组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1、报表格式修订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对期初数据不产生调整事项。因此本次变更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损益、净资产、总资产等相关指标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应收账款交易对象关系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预期信用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逾期天数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项目	违约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1%
逾期（1—30）	5%
逾期（31—90）	10%
逾期（91—180）	15%
逾期（181—360）	20%
逾期>360	100%

3、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财务报表。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的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的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董事、监事：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0 年的经营计划，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等 13 家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2.5
2	农业银行芜湖分行	1
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8
4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1
5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2
6	兴业芜湖芜湖分行	1.5
7	合肥农村科技商业银行	1
8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1
9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0.5
10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0.5
11	工商银行芜湖分行	0.5
12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0.6
13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0.5
	合 计	20.6

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也可向上述银行及上述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申请授信业务。

具体额度以各家银行的批复为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梦舟股份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 年 1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重要因素，以及建立对投资者稳定、持续回报机制，平衡投资者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有效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持续发展等重要考量。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制定本规划系在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本着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的持续良好发展的原则，同时充分考虑、听取并采纳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在公司盈利且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 10%；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 10%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执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及补充营运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发表专项意见。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制定周期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七、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剩余 40%股权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贯彻公司的战略决策和经营理念，提高对目标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推动其后续发展规划及与公司的协同发展效应，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古河”）受让其持有的鑫古河 40%的股权。

本次受让标的为鑫古河 40%的股权，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字（2020）020507 号审计报告。鑫古河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6,223,818.66 元，其 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6,489,527.46 元。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 2010 年 11 月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798,000 元。

本次交易出让方为鑫古河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法定住所	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 丁目 2 番 3 号

法定代表人	小林敬一
经营范围	●以下各制品的制造以及销售 ①金属的精鍊、合金、加工与化学工业； ②电线、电缆、橡胶・合成树脂制品以及电器机械器具和产业机械； ③光纤以及光纤电缆； ④送配电用机器、情报通信用机器以及情报处理用机器； ⑤医疗用具、医疗用机械用具、测定机器等精密机械器具； ⑥半导体・化合物半导体用结晶材料及其他电子工业材料； ⑦上記各制品の复合品及部品、附属品及原材料。 ●前项中的制品所构成的体系和其设备・装置的设计・制作・施工及销售； ●电气、电气通信、建筑、土木以及其他各种工事的设计、监理及承包； ●软件的开发、销售以及情报处理・情报提供服务； ●前各项相关技术以及其他情报的销售和提供； ●不动产的买卖、租赁以及其管理； ●对与上述各项相关事业或是经营上认为有必要的事业进行投资； ●前项中的投资公司的制品及其原材料和部品的买卖； ●上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二）关联关系

日本古河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40%的股份，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日本古河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鑫古河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生
注册资本	625000 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2010 年 10 月公司与日本古河就受让其持有的鑫古河 60%股权及合资合作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同》和《合资合同》（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受让资产的公告》临 2010-027）。交易完成后，鑫古河从日本古河独资的子公司变更为双方合资经营的合资公司。

鑫古河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自 2011 年-2020 年 3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223,680,286.86，生产经营正产，盈利能力稳定。

（四）鑫古河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7,869,482.29	381,287,992.38
负债总额	40,399,479.17	15,064,173.72
净资产	357,470,003.12	366,223,818.6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20,715,764.46	118,074,130.04
营业利润	48,455,594.52	11,973,640.10
净利润	36,051,096.19	8,753,81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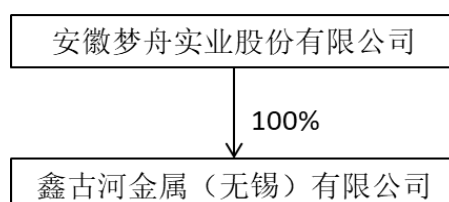
注：上述数据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20]020507 号审计报告。

（五）鑫古河股权结构

1、本次转让前



2、本次转让后



（六）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日前，公司未向鑫古河提供担保。

四、交易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定价依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5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鑫古河经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6,223,818.66 元，其 4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6,489,527.46 元。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 2010 年 11 月签订的《合资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798,000 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日本古河从自身发展考虑，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签订之《合资合同》等相关规定，行使其卖出选择权，公司根据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同意受让其持有的鑫古河剩余 40%股权。

（一）本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签订之《合资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根据公司与日本古河签订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同》规定之价款人民币 1,680 万元除以公司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加上增资款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投入增资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加上完成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之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实施之日止的合资公司净利润的累计额，但是鑫古河将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回溯至同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该资产减值计提的损失额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时计提。该资产减值导致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合资公司计提的折旧费用的减少，该等减少的金额经调整所得税影响（如有）后应从上述合资公司的净利润的累计额中扣除）等相关规定测算（详见下表），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本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798,000 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元）
1	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合同价款计算金额（1680 万除以 60%）	28,000,000.00
2	加：合资合同增资额	100,000,000.00
3	加：合资公司 2011-2020 年 3 月实现净利润	223,680,286.86
4	减：2010 年 3 月 31 日计提资产减值导致合资公司折旧费用减少额	32,225,000.00
5	合计：合资公司全部股权价格	319,455,286.86
6	按古河 40%出资比例计算交易对价	127,782,114.74

（二）本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称“监管银行”）申请开立银行监管账户（以下称“监管账户”），双方应努力最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签订监管协议（以下称“监管协议”）在内的开立监管账户相关的事项。

受让方应在监管账户开立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股权转让价款全额

以人民币汇入监管账户。

（三）违约责任

转让方或受让方的任意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未违约的对方当事方有权在仅限于交割日前，在该违约不可能改正的情况下立即，或该违约可以改正的情况下，向该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请求后 14 日内仍未改正该违约的情况下，向其他合同当事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未违约的对方当事方有权就该违约所导致的合理损害、损失或费用(包括合理金额的律师费用及其他相关诉讼费用，但间接损失等除外)，享有赔偿请求权。

如果受让方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将本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汇入监管账户而构成违约的，受让方就该未支付金额，按照每超过该期限 1 日万分之 5 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受让方因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全额支付本股权转让价款而构成违约的，受让方就该未支付金额，按照每超过该支付期限 1 日万分之 5 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非因受让方及受让方指定的监管银行的原因而造成未付款的，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及持续深耕高精密度铜带领域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交易后，鑫古河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在业务和技术上进一步产生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古河由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公司全资的内资企业，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在业务和技术上进一步产生互补和协同，其协同效应的发挥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适时处置影视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公司拟在省、市一级产权交易中心将公司拥有的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拥有的影视文化板块整体资产，即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100%股权及其下属所有资产（包括其持有的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工厂”70%股权）。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若挂牌转让事宜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资产，尚不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西安梦舟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 SOH02 号楼 1 单元 109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传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服装、化妆品、影视道具的销售；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二）标的资产权属说明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公司以转让持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的股权收益权的方式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进行融资，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合法持有的西安梦舟 51%的股权为《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对国民信托的义务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 2017-011）。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持有的西安梦舟、梦幻工厂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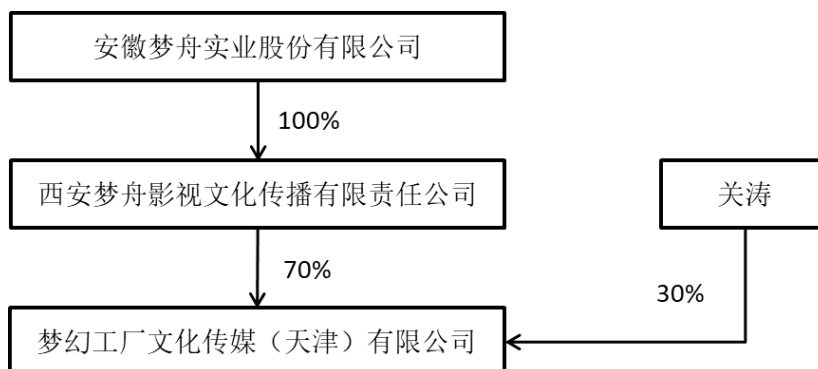
（三）西安梦舟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909,507.93	109,978,805.98
负债总额	787,762,300.88	788,366,123.11
净资产	-665,852,792.95	-678,387,317.13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5,523,063.37	3,022,639.48
营业利润	-1,069,004,909.78	-14,726,087.93
净利润	-1,074,002,690.81	-14,956,755.45

（四）西安梦舟股权结构



（五）公司为西安梦舟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日前，公司未向西安梦舟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和交易条款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成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另行公告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1、公司持有西安梦舟债权及交易安排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西安梦舟享有债权共计 72,699.99 万元，具体安排将在交易协议中予以约定。

2、西安梦舟持有梦幻工厂债权及交易安排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西安梦舟对梦幻工厂享有债权共计 11,083.57 万元，西安梦舟对梦幻工厂原股东关涛、徐亚楠享有债权共计 54,471.44 万元，具体安排将在交易协议中予以约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是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适时处置

影视文化板块的重要举措。本次处置完成后，公司将彻底退出影视文化业务，集中精力做大做强铜加工产业，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出售方式，如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存在流拍风险，公司将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资金面，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彻底全面退出影视文化行业，专注铜加工主业。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5月